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5號

抗 告 人 科立普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永年

相 對 人 康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07年度司票字第1001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共同於民國106年11月28日簽發、到期日為107年7月5日、票面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924萬6千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未獲清償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而原審經查核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後，乃依法裁定予以准許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此設備租賃合約早已在107年3月起經由相對人公司業務代表轉賣他人，期間欲遭到相對人業務及法務部門的刁難與欺騙。抗告人有設備轉賣口頭協議與line通聯對話記錄及相對人向抗告人租用儀器之內容，爰依法提起抗告云云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

四、經查，本件系爭本票業已載明發票人、金額、發票日期、到期，且相對人於原審亦表明曾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即已具備聲請本票裁定之要件。抗告人所稱上情縱認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是以，抗告人執上情提起抗告，並無理由，本院司法事務官受理相對人聲請時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尚無違誤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指摘原裁定違法，求予廢棄駁回相對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結論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麗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書記官 謝伊婕